

张家界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湖南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出让人委托,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http://118.254.33.93:8089/portal/index>)以网上交易方式组织实施下列采矿权的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场所: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南庄路80号

二、交易机构

名称: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所: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220号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名称:桑植县珠玑塔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地理位置:桑植县刘家坪乡

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拐点	CGCS2000坐标系		拐点	CGCS2000坐标系	
	编号	X		编号	Y
1	3260382.19	37427503.73	7	3260627.73	37427812.67
2	3260291.75	37427543.87	8	3260703.98	37427775.29
3	3260292.70	37427615.38	9	3260731.14	37427696.10
4	3260345.06	37427692.17	10	3260716.94	37427598.17
5	3260429.02	37427756.03	11	3260668.48	37427542.26
6	3260506.26	37427813.17	12	3260566.33	37427536.04
拟设矿山面积		0.1004km ²	准采标高		+500m至+590.54m

面积:0.1004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保有控制资源量721.83万吨(设计生产规模:40万吨/年)

开采标高:+500m至+590.54m

出让年限:18年(服务年限17年,基建期1年)。出让年限届满后采矿权到期,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自行无偿关闭退出。如仍有可采资源储量的,经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年限,并进行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

出让起始价:2150万元,增价幅度为50万元

预付款及竞买保证金:698.73万元,其中竞买保证金668

张家界市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交易规则》《湖南省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出让人委托,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http://118.254.33.93:8089/portal/index>)以网上交易方式组织实施下列采矿权的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

名称: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场所:张家界市永定区南庄坪南庄路80号

二、交易机构

名称: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场所: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220号

三、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采矿权名称:桑植县鸭儿池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地理位置:桑植县桥自弯镇

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拐点	CGCS2000坐标系		拐点	CGCS2000坐标系	
	编号	X		编号	Y
1	3265778.085	37418000.218	7	3265684.050	37417694.967
2	3265748.456	37417995.778	8	3265816.110	37417732.730
3	3265728.116	37417949.619	9	3265927.310	37417796.460
4	3265742.530	37417924.850	10	3265908.340	37417859.160
5	3265552.010	37417750.220	11	3265869.880	37417975.540
6	3265584.698	37417715.683			
拟设矿山面积		0.0638km ²	准采标高		+560m至+620m

面积:0.0638平方公里

资源储量:可采资源储量为409.7万吨(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

开采标高:+560m至+620m

出让年限:14年(服务年限13年,基建期1年)。出让年限届满后采矿权到期,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自行无偿关闭退出。如仍有可采资源储量的,经批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服务年限,并进行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

出让起始价:1250万元,增价幅度为50万元

预付款及竞买保证金:369.75万元,其中竞买保证金350万元,交易服务费预付款19.75万元。

该起始价不含净矿出让成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交易服务费从预付款中扣除(多退少补),其他费用按相关部门要求缴纳。

四、竞买人资质条件

1. 竞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

2. 竞买人应为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银行信用证明)、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出具企业自查承诺)的独立法人企业。

3. 缴存竞买保证金不低于100万元。

4. 尚未涉外投资企业参与竞拍的,参与竞拍人应主动申请说明,将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军事部门意见。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出让方式:招拍挂

挂牌时间:2023年10月9日00时至2023年10月23日9时10分。

网上地址:<http://118.254.33.93:8089/portal/index>(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

六、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获取挂牌文件途径:竞买人登陆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查阅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等资料。

申请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6时。

申请报名方式: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仅在互联网上交易,不接受现场报名、报价,竞买人按照挂牌相关要求购买数字证书,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的提示提交竞买申请并及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预付款,系统受理竞买申请人的资格后,参与网上竞买。

七、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1. 竞买人参与报价及竞价应遵循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采矿权挂牌交易流程用户手册》和该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的相关规定;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价高者得确定竞得人(低于起始价即底价的除外)。

3. 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挂牌期限届满,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定为最高报价

万元,交易服务费预付款30.73万元。

该起始价不含净矿出让成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交易服务费等费用。交易服务费从预付款中扣除(多退少补),其他费用按相关部门要求缴纳。

四、竞买人资质条件

1. 竞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

2. 竞买人应为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银行信用证明)、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和省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出具企业自查承诺)的独立法人企业。

3. 缴存竞买保证金不低于668万元。

4. 尚未涉外投资企业参与竞拍的,参与竞拍人应主动申请说明,将由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军事部门意见。

五、出让方式及交易的时间、地点

出让方式:招拍挂

挂牌时间:2023年10月9日00时至2023年10月23日9时20分。

网上地址:<http://118.254.33.93:8089/portal/index>(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

六、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获取挂牌文件途径:竞买人登陆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查阅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等资料。

申请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8日16时。

申请报名方式: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仅在互联网上交易,不接受现场报名、报价,竞买人按照挂牌相关要求购买数字证书,通过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的提示提交竞买申请并及时交纳竞买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预付款,系统受理竞买申请人的资格后,参与网上竞买。

七、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1. 竞买人参与报价及竞价应遵循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系统《采矿权挂牌交易流程用户手册》和该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竞买须知》的相关规定;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价高者得确定竞得人(低于起始价即底价的除外)。

3. 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报价相同的,最先报价为有效报价,挂牌期限届满,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定为最高报价

万元,交易服务费预付款30.73万元。

网上限时竞价,即通过网上限时竞价方式以报价最高的竞买人确定为最高报价者。挂牌期限届满,无人报价则不成交。

经审核,符合竞买资格的最高报价者与出让人、挂牌人签订纸质《成交确认书》,办理有关手续,不符合资格的最高报价者,将按前述规则和须知的有关规定处理,取消竞买资格,并宣布网上挂牌竞得结果无效。

八、风险提示

1. 采矿权竞得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

2. 采矿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采矿登记、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3. 采矿权投资存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和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挂牌出让文件所表述的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竞买人提交申请并参加竞买,即视为完全认可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和出让文件,并自愿承担全部风险和责任。

九、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对出让的采矿权存有异议的,应在挂牌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对出让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应在挂牌截止前以书面方式向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十、失信联合惩戒提示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约,竞得结果无效。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逾期不签订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的;

2. 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3. 提供虚假信息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4. 向主管部门采取行贿、恶意串通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违约行为的行为。

十一、注意事项

1. 网上挂牌结束后,最高报价者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自行下载打印有关资料,与张家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2. 竞得人应于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含节假日)内持经签字盖章的《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和相关资料、有关费用缴纳凭证与张家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成交收益金须在签订出让合同之前按约定全部缴清,竞得人不按规定时间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缴纳成交收益金的,均视为违约,出让人有权公示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予以扣除,不予退还,并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3. 竞得人需在签订出让合同前,一次性支付净矿出让成本116.1802万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零贰元整)。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银行账号:18898301040005461;账户名称:张家界矿产水利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 竞得人受让采矿权后,须按照《湖南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然资发[2019]22号)规定,开设矿山地质环境